ICS 67.220.20
CCS B 43

团　　体　　标　　准

T/SAAV 1—2026

地理标志产品　色湾藏香猪养殖技术规范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养殖方式 1
5 选育 2
6 饲养管理 3
7 疫病防治 4
8 粪污处理 4
9 档案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阿坝州农业科学研究院、阿坝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阿坝州畜牧工作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武杰、包茸、陈志荣、兰英花、雷学川、自古支、李铸、塔英、林宝山、马莉、岑鑫、胡红春、陈晖、徐颖、周云、杨武强、文爽、银宝西、西格基 、让准、班玛王清、余康健、李荣宏、陈德雨、西拉木、李婷、兰继江、陈梅、斯四满、三郎波、付国英。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　色湾藏香猪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色湾藏香猪的术语和定义、养殖方式、选育繁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粪污处理、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色湾藏香猪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 47738　畜禽饮用和产品加工用水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1　绿色食品 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1334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NY/T 4139　兽医流行病学调查与监测抽样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3.1

色湾藏香猪

色湾藏香猪又名“人参猪”，是黑水县以扎窝镇、知木林镇及周边地区长期封闭式养殖生产形成的地方特色资源，以色湾村的猪特征尤为典型而命名为“色湾藏香猪”。

4 养殖方式

4.1 放养

4.1.1 放养环境

色湾藏香猪放养的天然草地、山地、林地等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放养区应设置防疫隔离带。放养对象为保育结束后的后备公猪、后备母猪和商品猪。

4.1.2 补饲设施

应在放养区设置固定的补饲、避风、保暖等设施。

4.2 圈养

4.2.1 选址

新建色湾藏香猪种猪场、繁育场应选择干燥向阳、地质情况良好、水源充足、取用便利、水质良好、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及其他污染的区域。应避让国土空间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两线三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养区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符合NY/T 388的规定。

4.2.2 布局

场区应设置生活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隔离和粪污处理区等功能区域，各个功能区之间界限分明，场内道路应分净道与污道。

4.2.3 规划面积

种猪场占地面积按种猪规模每头20 m²～30 m²规划，建筑面积按种猪规模每头8 m²～10 m²规划。育肥场猪舍建筑面积，按照0.9 m²/头生长育肥猪规划。

5 选育

5.1 选育

5.1.1 选育群建立

母猪100头以上，公猪12头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应不少于6个。

5.1.2 数量和结构

在自然交配情况下选育，一个家系按1：20配比，公母猪应无血缘关系；在完全人工授精情况下选育，一个家系按1：100～1：150配比，公母猪应无血缘关系。

5.1.3 选育方法

应保持每一世代个体处于相同的饲养管理条件下严格选种，选种的标准和方法每一世代保持一致，应尽量保持血统或家系，不轻易淘汰家系。

5.2 繁殖

5.2.1 繁殖年龄

宜在公猪在2岁～3岁时进行。

5.2.2 配种方法

初产母猪9月龄以后第一次配种，经产母猪断奶后发情即时配种。自然交配发情开始后20 h第一次配种，间隔8 h～12 h再配一次。

5.2.3 妊娠

5.2.3.1 30 d左右应用超声波妊娠诊断仪诊断确认是否怀孕。

5.2.3.2 配种后母猪立即分开饲养，头3周每天限食不超过1.5 kg，3周～12周1.5 kg～1.8 kg，12周～15周1.8 kg～2 kg，15周至分娩逐渐降至1.5 kg。

5.2.4 分娩

5.2.4.1 临产前5 d～10 d准备好产房，宜用3%～5%的石炭酸或2%～3%的烧碱水进行消毒。

5.2.4.2 仔猪产出后，断脐，全身擦拭干净；仔猪编号，称重并登记，然后送到母猪身边固定奶头吃奶，如有个别仔猪不会吃奶，应进行人工辅助。如遇难产，可进行人工助产。一般采用人工合成催产素注射，用量每50 kg体重注射1 ml，如催产素无效，可采用手术接产。

5.2.4.3 临产前5 d～7 d应按日粮10%～20%减少精料。分娩前10 h～12 h不应喂料，但应满足饮水，冷天水要加温。临产前3 d～7 d内，一般只在圈内运动；分娩后，应随时注意母猪的呼吸、体温、排泄和乳房的状况，保持产房安静。
5.2.4.4 分娩当天母猪可喂0.9 kg～1.4 kg日粮，然后逐渐加量，5 d～7 d后达到哺乳母猪的饲养标准。产后3 d，天气良好，可让母猪在舍外自由活动。

5.2.5 哺乳

5.2.5.1 接产后应立即帮助仔猪吃初乳。
5.2.5.2 人工进行辅助定位，控制强壮仔猪，扶助弱小仔猪，坚持训练3 d～4 d。
5.2.5.3 应设置仔猪保暖箱、仔猪护栏以及供仔猪自由出入的小门。

6 饲养管理

6.1 去势

商品猪35日龄内去势。

6.2 育成管理

6.2.1 断奶

通常为30日龄～40日龄断乳，条件允许可在25日龄～30日龄内断奶。断奶后应先将母猪与仔猪分开，让仔猪在产床上多待3 d～5 d后再转入保育舍。

6.2.2 日常管理

6.2.2.1 应根据仔猪大小分群，不同大小的仔猪进入不同的育成舍。
6.2.2.2 圈舍内应保证每头仔猪不少于0.4 m^2的面积，并配备食槽和水槽。应具有足够的运动场，每天运动不少于4 h～6 h。
6.2.2.3 保持圈舍清洁干燥，保育舍的温度应控制在21 ℃～29 ℃之间。
6.2.2.4 在保育圈舍饲养2个月左右，体重达到10 kg以上时，转入活动场进行散养。

6.2.3 饲料

6.2.3.1 选择无污染、无残留、价廉物美、便于推广的安全优质饲料原料，应符合NY/T 471中的相关规定。
6.2.3.2 断奶初期，可采用湿料饲喂，按照干料：水=1：4比例调制。断奶一周后饲喂干料。
6.2.3.3 色湾藏香猪育成猪营养要求为粗蛋白CP≥12%、Ca≥0.7%、P≥0.6%、NaCl≥0.3%、赖氨酸≥1%、消化能≥12 MJ/Kg、粗纤维≤10%。

6.2.4 饲喂

6.2.4.1 断奶初期每天5次～7次，然后逐渐减至每天3次～4次，时间安排为早上8点，中午1点，下午6点。断奶初期，可采用湿料饲喂，按照干料:水=1:4比例调制。断奶一周后饲喂干料。断奶初期少量供料，防止暴食，一周内喂七成饱～八成饱，逐渐增加至自由采食，7天～8天后正常供料。
6.2.4.2 饮水质量应符合GB 47738中的相关规定，保证育成猪清洁饮水供应。

6.3 育肥管理

6.3.1 分群

应根据藏香猪体重和个体强弱合理分群。

6.3.2 日常管理

6.3.2.1 分群以后，及时调教，使猪群养成在固定位置排便、睡觉、采食和饮水的习惯，保持圈舍卫生。
6.3.2.2 冬季要加强采光和保温。育肥阶段应注意通风，防止呼吸道疾病发生。
6.3.2.3 育肥期：一般2个月～3个月。
6.3.2.4 育肥猪屠宰体重：一般控制在40 kg～60 kg为宜。
6.3.2.5 非放牧养殖的育肥猪，一般不需对猪蛔虫、绦虫、其他线虫等进行定期驱虫。在养殖过程中发现疥螨、虱、蚤、蜱等外寄生虫时，针对性进行防治。

6.3.3 饲料

6.3.3.1 选择无污染、无残留、价廉物美、便于推广的安全优质饲料原料，应符合NY/T 471中的相关规定。
6.3.3.2 饲料原料包括玉米、豆粕、菜枯、麦麸、米糠等。青绿饲料包括牧草类、叶菜类、根茎瓜果类、水草类等。矿物原料包括碳酸钙、磷酸氢钙、食盐等。微量原料包括微量元素、氨基酸、复合维生素等。
6.3.3.3 色湾藏香猪育肥猪营养要求为粗蛋白CP≥10%、Ca≥0.6%、P≥0.5%、NaCl≥0.3%、赖氨酸≥1.5%、消化能≥11 MJ/Kg，粗纤维≤12%。

6.3.4 饲喂

6.3.4.1 采用舍饲、放牧加补饲的方式进行育肥。育肥前期以自由采食为主，育肥后期可按育肥猪所需日粮80%饲喂。饲料干湿应以手握团为宜，不宜太干。藏香猪在育肥期间，可在日粮中加入10%～15%的青绿饲料。精料每头每天补饲2次，舍饲育肥每头每天的饲喂量按藏香猪体重的2%～2.3%计算，半舍饲育肥每天饲喂量适当减少。
6.3.4.2 饮用水应符合GB 47738要求，保证24小时自由饮水，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6.3.5 出栏

体重达到60 kg左右出栏。所有药物休药期≥28 d，驱虫≥60 d。

7 疫病防治

7.1 防疫免疫

按照GB/T 17823执行。

7.2 疫病监测

主要监测非洲猪瘟、猪瘟、猪口蹄疫（O型、A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肺疫、体内外寄生虫病及其他常见病等。重点监测时间为每年4月～10月；全年监测次数≥4次，每个季度监测次数≥1次。应符合NY/T 4139的规定。

7.3 治疗

按照NY/T 472的要求执行。

8 粪污处理

8.1 粪污处理

规模化藏香猪养殖场按照NY/T 3023要求进行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养殖过程中清除的垫料、粪污等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应符合NY/T 1334的规定。

8.2 其他废弃物处理

按照NY/T 1169要求进行。

8.3 监督与管理

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向当地农业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粪污处理的相关情况，并主动接受其监督与检测。

9 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引种、繁殖、饲料兽药使用、消毒、疫病监测、免疫、诊疗、废弃物处理、销售、员工培训。档案保存期不低于2年。